# 南京大学

# 研究生毕业论文

## （申请博士学位）

姓　　名　姚大力

专　　业　中国民族史

论文题目　论蒙古游牧国家的政治制度
——蒙元政治制度史研究之一

指导教师　韩儒林　翁独健

一九八六年　八　月　　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 论蒙古游牧国家的政治制度

## ——蒙元政治制度研究之一

目　录


I　引论……1

1　蒙元政治制度史的基本线索……1

1·1　草原地区游牧型政治制度……3

1·2　"大蒙古国"政治体制……3

1·3　元王朝的镶嵌复合式政治体制……7

2　本研究课题的意义……10

2·4　关于游牧民族的社会形态及其政治制度的发展问题……10

2·5　几点说明……16

II　千户百户制度……18

3　起源……18

3·6　游牧社会中十进位军事编制的历史传统……18

3·7　癸亥甲子年间的千户百户建制……23

3·8　蒙古千户百户与金制的关系……26

4　千户序列……28

4·9　一二〇六年的千户数目……29

4·10　关于本田实信的"排除法"……38

4·11　六十五千户序列考述……42

4·12 一百二十九千户序列的形成时间……50
5 内部结构……53
5·13 同族意识的利用及其原因……54
5·14 家产制观念下的领属权与血缘外壳的脱节……59
5·15 忽必和“因子”(injū)……64
5·16 领属权在经济上实现。汤羊及其它……69
5·17 对莎余儿合勒的分析……72
5·18 私属人口中的怯怜口……83
5·19 私属人口，存在于漠北的普遍性……87
5·20 从私属人口中抽编的军队，探马赤军……91
5·21 编入千户百户的私属人口，斡脱古孛斡勒……96
5·22 属于千户百户成员的驱户和门户内奴婢……104
5·23 哈剌抽和自身人的身份……111
5·24 千户百户里的阶级关系，直接生产者及其地位……113
5·25 千户百户里的阶级关系，那颜的地位……120
6 对蒙古社会发展的影响……125
6·26 十三世纪初叶的斡孛黑……126
6·27 十三世纪初叶的阿亦马黑……133
6·28 千户百户制度的历史地位……140
Ⅱ 怯薛制度……149
7 形成……149
7·29 怯薛与秃鲁花的名称……149
7·30 怯薛的内部结构……152

7·31 怯薛和怯薛管领下的怯怜口问题……161
8 承当的职务……166
8·32 诸执事的名目……166
8·33 轮番日支……170
8·34 协助处理国务的职能……176
9 意义……180
9·35 与蒙古以前北族中的亲卫军组织之比较……180
9·36 关于那可儿……184
Ⅳ 分封制度……187
10 蒙古以前的阿尔泰游牧分封制……187
10·37 以匈奴、鲜卑、突厥为例……187
10·38 基本特征……193
11 成吉思汗时代的分封制……196
11·39 东西道诸王分地的调整与确定……196
11·40 从丙申分封看初期分封的原则……204
Ⅴ 成吉思汗时代蒙古草原游牧型政治制度的基本特征……211
附录 主要引用书目……218

# I 引 论

## 1 蒙元政治制度史的基本线索

自十三世纪初叶起，蒙元历史的发展，按照H·舒尔曼的看法，可以分作三个时期，即："以成吉思汗的部族为统治核心的部落大联盟时期"，蒙古统治者按分封方式处理被征服的定居社会属民，"力图将游牧部落联盟的统治原则延用于被征服的定居地区的时期"，以及在保留着部分蒙古旧制同时，"定居社会的传统国家政权大规模恢复的时期"①。

舒尔曼对于以上三个时期各自特征的概括，不见得已经是学术界比较一致的看法了。例如在第一个时期，虽然蒙古军队对中原汉地再次大规模经略的结果②，还没有能够在既定的游牧国家

---

①参见H·F·舒尔曼：《十三世纪的蒙古赋役制度》，《哈佛亚洲研究》(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卷一九(1956)。

②一二一四年蒙金和议后，成吉思汗退回漠南草地，当时已归降蒙古的汉人世侯，亦多率部众离开原据地北撤，屯驻在蒙金结合部沿线。是知蒙古第一次大规模攻金，得地未守，与后来的军事经略不同。参见池内功：《蒙古人的金国经略与汉人世侯的形成》(一)，《四国学院大学创立三十周年纪念会论集》(1980)，(二)——(四)，《四国学院大学论集》四六、四八、四九号(1980——1981)。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政治体制中获得确定的反应，最终变作这个体制当中不可分离的有机构成部分。但是“对于领土的持续的占领”，确实已经开始了。第二个时期，看来也不仅仅是漠北旧制的原则延用于农业征服地区而已①。J·达尔德斯曾说，在忽必烈引入新的、根本变革之前，蒙古国家的领土结构可以图解为松懈地统一在一起的三个部分。处于底部的是作为农业、手工业生产和贸易基地的征服定居区域，顶层是蒙古贵族和他们的军事力量赖以生存的草原，处于二者之间从而在经济上把它们联系在一起的，则是位于草地或草地边缘，为大汗诸王们所控制的潜庭诸城镇（the Mongol court towns）②。处在此种统治与被统治秩序中的征服地区，从一开始就不同程度地保留着部分传统制度。即使依日本学者的理解，金亡前后，蒙古对中原汉地由“间接统治”发展为“直接统治”③，在那里，既存的传统制度的影响，总的来说也只会日趋加强。这正是忽必烈后来能成功地实现统治形式转变的基础之一。

尽管存在着若干或可商榷之处，舒尔曼的上述三分法，仍比较准确地把握了蒙元时期的政治史和制度史，包括政治制度史发

---

①我在过去曾经赞同过这个观点。

②J·W·达尔德斯：《从蒙古国到元王朝——对蒙古本部及中亚地区统治形式的转变》，《华裔学志》（Monumenta Serica）卷三〇（1972—1973）。

③参见爱宕松男、寺田隆信：《中国 历史》（讲坛社）第六卷“元·明”（东京，1974），页四二至六一。

展演变的基本环节，是很有参考价值的。据此，蒙元统治时期的政治制度，可以说是依次经历了以下三个不同的发展形态。

### 1·1 草原地区游牧型政治制度

国家为着合理有效地分配、组织与行使它的政治权力，总是需要确立一系列的制度作为保障。这一系列的政治制度，有机地构成为一个国家的政治体制（political structure）。那么，构成蒙元政治制度的最初形态，也就是蒙古国家在草原地区的游牧型政治体制的，究竟是哪些基本政治制度呢？

现有的研究业已指出，就主从关系对于成吉思汗完成其国家组织的重大意义而言，怯薛制度和千户百户制度，乃是蒙古游牧政权的“两大支柱”。另一方面，根据蒙古国家作为“黄金氏族”（altan uruq）的共有家产，因而必须由这个家族的所有成员共同分享的原则，整个蒙古国家又形成为包含着大汗的直属兀鲁思、若干长幼宗亲兀鲁思乃至诸多爱马（aimaq）或投下封领的典型的复合统治体制①，而这种复合统治体制的核心制度，则是分封制。

因此，千户百户制度、分封制和怯薛制，就是决定蒙古草原国家政治体制的三项最基本的制度。

### 1·2 “大蒙古国”政治体制

蒙古诸部的统一，虽然结束了漠北高原上长期血腥的斗争，

---

①村上正二：《蒙古王朝采邑制度的起源》，《东洋学报》卷四四·三（1961，12）；同氏：《成吉思汗帝国的建立过程》，《历史学研究》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号，均据潘世宪译文。

但是几乎与此同时，在与蒙古本部相邻接的南部和西部广大领土上，又先后燃起了经久不熄的战争烽火。

蒙古的征服，并没有导致草原游牧国家的政治体制完整地、原封不动地推行到蒙古高原以外地区。尤其是完全反映着游牧经济独特性的军事——行政联合的千户百户制度，更加不易于在农业人口中推行。因此，在越低的行政层次，被征服地区原有的行政组织形式以及其它相应制度，保留得就越多。蒙古对这些地方的统治，实际上是依赖于来自草原体制以及从当地传统政治体制中部分保留下来的两类制度损益变通，使之互相耦合、同步运转来实现的。所以，在被征服地区，我们到处都看见蒙古政治体制或紧或慢地在朝着“地方化”的方向发展。而整个过程的显著特点之一，亦即这种地方化更多地是从较低的行政层次逐渐巩固并且向上发展的。

随着各地的相继降附，在各大征服区域建立强有力的集中统治的机关，以控制政局、征敛财赋，日益成为紧迫的问题。对农耕地带分封制形式的改变，保证了大汗对全部征服地区的控制权（至少是部分的控制权），因而进一步加强了这样做的必要性和可能性。这样，在中央汗廷处理政务的大扎鲁忽赤（jaruqu-chi），开始在汉地和西域建立分支机构。为了与较低行政层次上的地方化趋势相适应，由它们负责将大汗的统一指令，调节为比较适合当地传统统治秩序的各种具体政策或制度。它们对下级各行政层次的监督控制，则由于达鲁花赤（daruqachi）制度的普遍推行而大大强化了①。

①“太宗之八年丙申，州县守令上皆置监”。见姚燧：《谭澄神道碑》，《牧庵集》卷二四。

于是，我们看到，幅员广大的蒙古征服地区，分别为两至三个这样的政治中心所控制；而后者又受制于漠北的蒙古最高统治集团。漠北本部是当日的“内地”①，在那里基本保持着草原游牧国家政治体制的原有形态。“内地”通过位于各农耕征服区的政治中心控制全部“外围”地区。而“内地”和“外围”的整个统治秩序，则构成本文所谓的“大蒙古国”政治体制。这一体制，在窝阔台汗即位时，尤其到蒙古灭金前后，就基本定型了。一二三四年失吉忽都忽调任“中州断事官”，这时“大蒙古国”的“外围地区”当已分为三大区划，即中原汉地，突厥斯坦与河中，祃梦答儿、呼罗珊及其以西地区②。

“大蒙古国”一名，系蒙语yeke mongqol ulus的对译。现存最早载有yeke mongqol ulus的文献，虽然是晚至一二四六年的贵由汗致罗马教皇的国书，但从成书于一二一六年的《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已出现它的汉文对译词即“大蒙古国”的称号判断，这个正式国号在成吉思汗时代必已通行③。忽必烈即位以后，朝廷敦促南宋政权兑现鄂州城下之盟的国书，也是以

---

①“太祖皇帝肇定区夏，视居庸以北为内地”。见袁桷：《华严寺碑》，《清容居士集》（四部丛刊初编本）卷二五。

②参见安部健夫：《西回鹘国史的研究》，宋肃瀛等汉译本（乌鲁木齐，1986）页四二以下。

③萧启庆：《说‘大朝’：元朝建号前蒙古的汉文国号》，《汉学研究》卷三·一（1985.6）。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大蒙古国行中书省”的名义发送的①。至元八年（一二七一）元廷颁布“大元”国号。此后汉文文献中不再使用“大蒙古国”的称号，但在蒙文文献里，它仍行用不废。在现存的元朝后期汉、蒙合璧碑铭中，汉文“大元”的国号，畏吾儿字蒙文《竹温台碑》碑铭作dai ön kemekü yeke mongqol ulus，译言“称为大蒙古国的大元”，《忻都公神道碑》作dai ön yeke mongqol ulus，译言“大元大蒙古国”，而八思巴字蒙文《张应瑞碑》则迳以yeke mongqol ulus对译之②。可见“大蒙古国”国号的使用，实与蒙元统治的整个时期相始终。不过本文中所借用来修饰上述政治体制的“大蒙古国”一称，主要是指的窝阔台汗至蒙哥汗统治时期的蒙古国家。它与成吉思汗时期的蒙古游牧国家原型以及忽必烈以后的元王朝，各自具有属于不同发展阶段的显著特点。

不难看出，大蒙古国政治体制内部孕育着一个无法调整的冲突。政治上依托草原游牧社会的中央汗廷既然难以摆脱蒙古旧制，“外围”地区在恢复社会秩序过程中日渐加强的地方化趋势，就必然会相对于不愿意放弃直接控制权的中央汗廷产生一种离心倾向。蒙哥汗在位期间，这种冲突首先在漠南汉地尖锐起来。而蒙哥死后爆发的汗位继承斗争，客观上促进了忽必烈汗主持下从大蒙古国到元王朝政治制度的嬗变。

---

①王恽：《中堂事记》中，《秋涧集》卷八一。

②见F·W·柯立甫：《蒙汉合璧<忻都公碑>释读》，《哈佛亚洲研究》卷十二（1949）。

## 1·3 元王朝的镶嵌复合式政治体制

十三世纪五十年代，大蒙古国政治体制的内部冲突，并不象先验地简单推理的结果那样，发生于中央汗廷与负责控制漠南汉地的札鲁忽赤机构之间。恰恰是由于札鲁忽赤断事失当，“汉地不治”，使北方士人转而寄希望于很早就开始留心“安天下之法”的皇弟忽必烈。蒙哥即位后，忽必烈以“太弟”之重主持漠南军事，遂乘时依势，小试锋芒，“不及三年，号称大治”①。

忽必烈依“汉法”治理河南、关中等地，是蒙古政权在“外围”地区的政治体制地方化过程中重要的一步；但它同时也增加了漠南汉地脱离位于草地的中央汗廷之直接统治的离心倾向。这与大蒙古国的政治体制以及蒙哥汗派忽必烈开府漠南的初衷，都是相违背的。

与忽必烈被派往汉地同时，旭烈兀也受任主持西域军事。拉施都丁记载蒙哥对旭烈兀的训令说：“尽管在蒙哥汗的心里，是明确而确定的，即旭烈兀带着授予他的那些部众，将一直治理和主宰伊朗地方的诸多领土，并且这个国家将要授给他，使他和他的光荣家族得以在该国确立。但在表面上，蒙哥汗还是下令：‘当你完成了这些重要的事业〔按指对西方的军事征服〕，就返回到自己原来的营地来’。②”在这段闪烁其辞的叙述里，拉施都丁

---

①《元史》卷一五八，《姚枢传》。

②拉施都丁：《史集》，俄译本第三卷（旭烈兀至合赞汗诸传），阿伦兹译，页二四。顺便说，这段俄文译文中“返回”一词（ возвращайся ），其第四个字母в漏排。

既不愿违背史实，又要竭力为伊利汗朝对于伊朗统治权之正统性和合法性辩护的苦心。灼然可见。是证蒙哥本意，绝不是要把阿姆河以西和中原汉地分割给两个皇弟。自己仅满足于在漠北草地行使宗主权而已。正因为如此，蒙哥汗才会对漠南王府"得中土心"深为猜忌①。忽必烈被蒙哥解除兵权和阿蓝答儿钩考事件，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发生的②。

中央汗廷与漠南王府之间的这场冲突，由于忽必烈以屈求伸、暂时退让的克制行动而有所缓和。几年以后，蒙哥汗在南征前线死去。忽必烈凭藉汉地力量同留守老营的幼弟阿里不哥争位。他当时不能控制漠北，所以只好建汗廷于漠南汉地。这正好成为大汗政治中心南移的契机。从此以后，尽管元廷仍不放弃蒙古本部"祖宗龙兴之地"，以便号令西北诸藩，但是，它再也不是全国政治重心所在之地了。现在国家的"腹里"，移动到"山南"的两都所在地区。政治地理上的这一变化，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以忽必烈为首的蒙古统治集团的价值取向，现在已占据了主导的地位。它同时带来了大蒙古国原有政治体制带根本性的变化。

总的来说，新的政治体制只能从汉地传统制度和蒙古旧制的原有基础上产生出来。此外，它还取决于以下两方面的因素，新体制必须在人口众多的不同种族的臣民中，有效地保障文化程度远不如汉族发达，在人口上又占极少数的蒙古人的支配地

---

①参见陈得芝、王颋：《忽必烈与蒙哥的一场斗争》，《元史论丛》第一辑（1982）。

②《元史》卷一五八，《姚枢传》。

位①。尤其是蒙古贵族集团上层对于全国政权的切实控制；同时，它又要能比较有效地实现对人口中间占绝对多数的汉族的专制统治。

结果是，新的体制，在相当多的方面，采纳了汉地传统的政治制度。元代的这一部分政治制度，与前朝相比，有的是沿着它原先的一般演进轨迹有所发展；也有一些则发生了比较特殊的变异。这一类变异，很大程度上与蒙古最高统治者的价值取向有关（不过也不完全取决于这一原因）。例如由吏员中选拔官员在入仕途径中所占的比例及其在官僚构成中的地位，以及与它相关联的科举制度的不发达，还有长期缺乏完整的形式划一的法典等等，都属于传统制度范围内的特殊变异。更有一些场合，汉地传统制度一般发展趋势与特殊变异又夹缠在一起。比如元代君主专制的加强，就是这两个方面的因素交互作用使然。

另一方面，我们也看到，蒙古旧制，又在许多要害的方面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尽可能地将蒙古旧制纳入汉地封建王朝传统制度规范的努力，并不完全成功。有元一代，分封制和投下制度始终保持着强烈的蒙古旧制特色而不全同于中原传统的分封制。在帝室的各种内府机构陆续创设之后，怯薛的一部分职能虽归统于各种名目的院寺监，但是怯薛在元朝官僚制度中特殊的构通职能以及它对于半身分性上层统治集团的构成与稳定所具有的重要

---

①元朝中后期，“郑王守国北门”，“所统军四十八万”，是当时漠北蒙古人口至多约二百万。而全国人口，则近九千万。见危素：《夏侯尚玄传》，《危太朴续集》卷八（此条材料蒙陈得芝老师提示）；邱树森、王颋：《元代户口问题刍议》，《元史论丛》第二辑（1983）。

作用，仍然存在。达鲁花赤制度也沿用不废。

所以，元王朝政治体制的主干部分，主要是由两种不同来源的制度所合成的。它们不是象辽朝的南北院制那样，分别自成系统，因而形成为二元化的并列复合式政治体制。在元代，不同来源的诸种制度，则是通过镶嵌方式，被配置在同一运转系统之中而互相构通的。就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称之为镶嵌复合式的政治体制。

## 2　本研究课题的意义

对蒙元政治制度史基本线索的追溯已经表明，研究蒙古游牧国家的政治制度，是系统考察蒙元政治制度发展演变的基本起点。

然而，恰恰是由于这一原因，当然同时还可能因为前期史料的缺乏，大多数研究蒙元政治制度史的学者，都把精力和兴趣放在它的后两种形态或后两个发展阶段上，而对蒙古游牧国家的政治制度，仅仅当作背景，泛泛浏览一过。近几十年来，只有为数很少的几篇论文，大都为日本学者所作，是专门讨论这个课题的。因此，对它进行一次比较广泛深入的研究，我想还是十分必要的。

如果从另一个角度看，蒙古游牧国家的政治制度，不仅是蒙元政治制度史的开端，它本身又是到那时为止的阿尔泰语诸族草原游牧国家政治制度发展史的高峰。

### 2·4　关于游牧民族的社会形态及其政治制度的发展问题

将构成蒙古游牧国家政治体制的上述三项制度置以更为广阔的背景中去加以历史的考察，人们并不难发现，蒙古游牧国家的原型，与匈奴以来出现在蒙古高原上的一系列草原游牧国家，既有

十分明显的继承关系，同时又具有着不容忽视的显著区别。

如果我们给予上述事实以足够的认识，那末，A·汤因比认为游牧文化是一种“停滞的文明”的看法，似乎就缺乏充分的客观性了。

在他的名著《历史研究》里，汤因比将欧亚草原的游牧文化，连同与海洋作斗争的玻里尼西亚人和与冰雪作斗争的爱斯基摩人所创造的文化一起，归入“停滞的文明”。据他说，这些文化的创造者，处在险恶无情的生存环境中，由于“不得不耗费绝大部分精力方才发展起维持起码生活的种种方式”而“用力过度”（tour de force），最终损害了他们在社会生活其它方面的创造力。汤因比写道：“游牧人必须调动着他自身、他的家庭及其牛、羊等畜群，越过辽阔的草原，从冬营地到夏营地，又从夏营地返回冬营地，以追随气候和植被的周年循环。而他们的族长如果不运用或者不向被置于族长政治支配之下的游牧民和牲畜强制要求来自深筹远虑、自我节制、肉体和精神忍耐力等等的效能——所有这些，本来只是人们在对于人，而不是对大自然界的斗争中，才由军事指挥员行使并强制于他的军队的——，便无法在经济性的远徙中获得成功”。游牧方式的严重的“用力过度”，迫使处于这种紧张状态下的人们，在征服无情草原的成功的同时，也变为自然环境的永久囚徒。因此，“游牧社会基本上是一个没有历史的社会”。这是游牧民族为了发展人类的某种特殊技能而付出的昂贵代价。没有历史，意味着没有发展，有的只是一岁一枯荣的周期循环，和一个又一个游牧帝国盛衰兴替的单调重

复①。

欧亚内陆地区的自然环境和游牧经济的某些特点，确实极大地限制和制约着古代的草原社会结构和政权组织形式的发展。但是，无论这些限制何等巨大，它仍然没有绝对中止自匈奴以来千余年间蒙古高原上游牧社会形态和游牧国家政治制度之缓慢然而确凿无疑的发展与演进。假如说汤因比的观点显然过于偏颇而难以获得普遍赞同，那么在有关中亚游牧民族历史的研究领域中，对于游牧文化因袭传统的惰性估计过高，却是相当普遍的现象。这种倾向，典型地反映在一部分学者为阿尔泰游牧社会及其国家组织所构造的统一模式中。

研究欧亚草原游牧文化的著名文化人类学家L·克莱德这样写道：

“游牧社会在形式上是一个同心圆的系列。游牧村落由一组扩大的家庭（extended families）构成，因此由血缘和通婚联系在一起。它又依次与有亲缘关系村落联合在一起形成一个更大的单位，即氏族。氏族的所有成员都是出自许多世代以前的某一祖先的后裔。这个祖先可能是女性的或是男性的，但是这个氏族祖先的后裔是绝对地和排他地按照从父亲到儿子的男性系谱

---

①汤因比：《历史研究》（A. J. Toynbee, A study of History），第三卷（伦敦，1935），页五、一三至一六。参见曹未风汉译本上册（据索麦维尔节写本译出，上海，1959），页二〇九至二一一。

来追溯的①。

“氏族又与其它氏族联合成为氏族联盟，他们全都由出自一个共同祖先的父子传嗣的后代关系联系在一起。这个氏族联盟，是被称为汗国（Khanate）的国家或藩领（principality）这样的政治单元的基础。汗国理论上是一个单独的父系亲缘单元，它的所有成员都有一个共同的祖先”②。

支持着克莱德上述理论的核心观念，就是他坚信的“由父系传嗣制所形成的单元，是草原诸民族社会和政治结构所有种种单元的必要起点。其所以必然如此，是因为他们惟有以这种由虚拟方式来扩展的父系亲缘关系，才能构造出部族的联盟，乃至更广泛的政治集团”③。

---

①附带说一下，关于这个问题，陆宽田很奇怪地认为，父系—父权统治和母系—母权统治在游牧社会里是交替出现的。它强盛时采取前者，衰落时或生存受到威胁时则采取后者。成年男性的缺乏是导致这种交替的重要因素。见《可汗统治下的游牧人，中亚千年史》（Luc Kwanten, Imperial Nomads, A History of Central Asia, 500—1500），宾夕法尼亚大学出版社，1979，页四二。

②L·克莱德：《中亚民族》（L. Krader, Peoples of Central Asia, Bloomington, 1963），页一五三。

③L·克莱德：《蒙古突厥游牧人的社会组织》（L. Krader,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Mongol—Turkic Pastoral Nomads），莫顿，一九六三年，页一三二注七五。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